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臨時人員 1 名

編號：人-01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（建設課）

二、職 稱：臨時人員（定期）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所建設課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五、名 額：1 名

六、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

七、薪資：月薪 26,400 元

八、資格要件：

- （一）高中職以上畢業。
- （二）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- （三）須具有汽或機車駕照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具本所履歷表、身分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證照及最高學歷證件各 1 份（以上資料請用影本，經本人簽註「與正本無異」並簽名蓋章），於截止日前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所，或以掛號郵寄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收」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本所（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注意送達或寄達之時效，應於截止日前完成）。

（二）本次甄選錄取 1 名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受理報名，資格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，必要時電話通知實施面試。

（三）錄取後須查驗文件正本，如查明所檢附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除撤銷錄取資格外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3-8831111 轉 178 吳先生

十一、截止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